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分类管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造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古生物化石、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 区自然资源局 |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
| **2** | 涉及造成其管理的城市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 | 区城市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
| **3** | 涉及造成其所管理的河流、湖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 区水利局 |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
| **4** | 涉及渔业和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耕地、园地土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除外）污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 区农业农村局 |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
| **5** | 涉及造成森林、湿地、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 区林业局 |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 ①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②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的。 |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